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8號

原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

訴訟代理人 廖珣全

被告 蔡承翰

郭靜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賠償訓練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7,645元(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9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